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讨论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有着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淑光、欧阳韬、刘杰成

2023年12月13日